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板補字第166號

原告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昕紘

訴訟代理人 郭川琹

上列原告與被告蕭博文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9,872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3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0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 官 陳彥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0 日

書記官 張雅涵